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5月25日，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泸天化集团”）书面通知，获悉泸天化集团近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财产保全事项通知书》（2017）浙01民初428号，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已对泸天化集团公司的财产采取了保全措施，冻结所持本公司股票50,000,000股。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总股本仍为58,500万股，其中泸天化集团持有20,310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34.72%；泸州工投持有11,500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19.66%。泸天化集团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3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59%；所持有本公司股份50,00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8.55%）被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

上述泸天化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被法院冻结对本公司的运行和经营管理不会造成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6日